

西安市未央区红旗西渠、中渠改造项目监理

政府采购需求书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390400.00</u>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咨询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390400.00</u> 元 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型、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参与磋商。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 </u>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被授权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9)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10)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可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4. 限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6	履约保证金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7	集中答疑	☒ 不组织 ☐ 组织，答疑地点为：__/_
8	价格分比重	占总分值的 20 %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 【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9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 其他：__固定费率__
10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1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 <u>王旭</u> 联系电话: <u>18192703500</u> 电子邮箱: <u> / </u>
----	------	--

需求框架

1.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红旗西渠、中渠改造项目监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服务内容与要求

2.1 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未央区红旗西渠、中渠改造项目监理,其中包括:红旗西渠截污、河址西西村截污、红旗西渠改造(雨水出路、红旗西渠边坡修复、红旗西渠增设盖板)、红旗中渠部分填埋、雨水出路等,项目总投资约 1677.97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红旗西渠截污工程:新建污水管道约 615m,设计管径为 d600~d1000mm;8×5m 顶管坑 2 座,6×5 接收坑 2 座;检查井 15 座;机动车道破除与恢复 100m²;现状小路破除与恢复 2200m²。2)河址西西村截污管道工程:新建污水管道约 280m,设计管径为 d600~d1000mm;检查井 16 座;机动车道破除与恢复 1500m²。3)红旗西渠改造工程:拆除现状 B×H=3.2×2.5m 箱涵 42m,原位新建 42m,拆除现状 d1200mm 管道 55m,新建 B×H=3.3×2.0 箱涵 55m;现状箱涵底抬升 0.5m,长度约 450m;现状渠道清淤 700m³,新建渠道边钢丝网围栏(H=2m) 1360m²;现状苗木(胸径 10cm)移栽 100 颗;土体注浆加固(被加固土体体积) 1200m³等。4)红旗中渠填埋工程:现状渠道人工清淤(300m³)建筑垃圾掺土回填(外购土) 12880m³素土回填(外购土) 4370m³渠道连接管回填(C15 混凝土) 450m³;5)红旗中渠改排水新建检查井 6×3m 检查井一座。

2.2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西安市未央区红旗西渠、中渠改造项目监理,包括:红旗西渠截污、河址西西村截污、红旗西渠改造(雨水出路、红旗西渠边坡修复、红旗西渠增设盖板)、红旗中渠部分填埋、雨水出路等的全部监理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范围内的:工程洽商、施工及安装、工程变更、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款进度款审核、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第三方协调等所有相关的监理服务,配合并促进采购人完成建设目标,各项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3 技术要求

监理服务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筑法》及国家、陕西省、西安市颁布现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程,施工合同,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等进行监督。

本工程所执行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092-1996；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2011；
《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补充条款》GB 50903-2013 等。

2.4 服务要求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服务单位应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服务标准和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2、建立完善工作制度

2.1 定期沟通制度：成交人定期将监理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内容主要包括目前监理工作的进度，监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需要协调的事项。

2.2 建立固定联系人制度：明确该监理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作为与委托人的固定联系人，成交人如需变更则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

2.3 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各项目小组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紧急的、需及时与有关各方沟通及协调处理的问题，经项目负责人提出初步意见后，以重大问题报告的形式及时向采购人请示汇报。

3、本项目跟踪监理，成交人派人进驻现场，实施对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理。派驻现场人员确保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工程现场工作。且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组织安排，不得更换，如确要变动，需报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文件需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联系方式）。

4、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及与工程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施工计划、管理台帐、例会纪要等。服务结束，依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标准提供本项目相关所有服务的成果报告及归档资料。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材料、设备的采购清单及其规格、型号与质量、数量等确认进场材料、设备的质量，组织设备现场开箱检验，防止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

6、督促、检查承包人履行合同情况，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检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对主要部位、关键环节及隐蔽工程的施工实施旁站监理，对工程质量负责。

7、按合同工期对施工进度进行控制和检查，定期向采购人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及建议，控制

工程进度。

8、及时对合格工程进行审核计量，签发工程付款凭证，采购人审定，审查现场工程签证，明确工程签证发生的原因、责任、工程实物量的正确性，报采购人审定，主持协商采购人、承包人、监理人提出的设计变更，进行投资控制。

9、调解采购人与承包人的争议，公平处理有关索赔事宜。

10、组织工程预验收。

11、协助采购人组织各类验收及竣工验收。

12、保修期间，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组织鉴定质量问题责任，对使用过程中暴露出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提供技术指导直至质量合格。

3. 质量要求

3.1 服务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4. 其它说明

下列产品为强制节能产品，不提供节能产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无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政策见第二章 3.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 其他

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止；

5.2 服务地点：西安市未央区；

5.3 款项结算：监理合同额根据建设工程结算评审审定金额×监理费费率据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

5.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预算审定价计算合同额，预付合同额的 4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预算审定价合同额的 70%，待项目评审完成按结算审定价据实结算，支付至实际合同额的 95%，剩余 5%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一次性不利息付清。

5.5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及本项目监理合同要求执行。